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得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手上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 3,9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 12,300,000 港元盈利。本集團溢利減少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虧損額約 6,700,000 港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評估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手上之資料而得出。本集團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刊發。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宋光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